

# 「三爺溪排水大甲排水至縱貫鐵路段護岸新建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1場)

- 一、事由：興辦「三爺溪排水大甲排水至縱貫鐵路段護岸新建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仁德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劉課長崇亮  
記錄人：劉忠諭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三爺溪排水大甲排水至縱貫鐵路段護岸新建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範圍自大甲排水至縱貫鐵路段，預計民國109年中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今(109)年底則可以辦理設計發包。

## (二) 本局資產課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 十、本(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

情形：

(一)土地所有權人**嚴○○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1：**要了解徵收的方式及面積，何時開始進行？**

本局回答：**台端詢問徵收(補償)方式乙節，徵收相關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徵收補償標準：**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案徵收土地之地價，係按徵收當期臺南市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二)徵收用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依查估當時臺南市政府所訂定相關之拆遷查估補償規定、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等辦理。

另有關徵收面積等，日後本局將另行召開相關協議價購會議，屆時會提供各土地所有權人之用地面積等資料，屆時請土地所有權人與會討論。

意見2：**未來工程施工為如何?預計何時動工?**

本局回答：**工程堤身採懸臂式擋土牆，堤頂防洪牆及水防道路，堤後側溝排水，預計今(109)年底動工。**

(二)土地所有權人**台灣○○會**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1：**建請辦理鑑界時通知所有權人，屆時會同鑑界，釐清土地所有權人地界位置，另請依市價辦理徵收相關事宜。**

本局回答：**1.地上改良物查估前，需地機關會先進行工程範圍之測量，並於查估時，通知並會同土地所有權人現場勘查，以釐清工程範圍及地上物。另於工程用地取得後、工程施作前，施工單位原則上會另行申請鑑界，以釐清工程位置。**

**2.有關徵收市價乙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6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民意代表**陳○○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1：本段護岸工程，有徵收到民眾私人土地，有關即將被徵收土地上面建築物、農作物，請貴單位秉公查估，並告知民眾約何時辦理查估工作，避免民眾損失。

本局回答：用地之土地改良物查估及補償費，依查估當時臺南市政府所訂定相關之拆遷查估補償規定、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等辦理，地上物查估預計於今年4、5月份左右辦理。

意見2：本案徵收土地後，民眾若有畸零地，政府明文規定可在公告後一年內提出請求一併徵收，請貴單位可以向民眾說明，並依個案專人處理。

本局回答：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臺南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四)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本(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仁德區公所、成功、保安及二行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二、散會：當日上午11時00分。

~ (以下空白) ~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三爺溪排水大甲排水至縱貫鐵路段護岸新建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200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40 公尺，另加計護岸（含兩側護岸結構物、防汛道路、側溝…等），故所需用地最小寬度約 50 公尺，坐落仁德區成功、保安及二行里，依據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度 2 月份統計資料，成功里人口數為 5,430 人，保安里人口數為 3,143 人，二行里人口數為 2,382 人。本案擬徵收土地 76 筆，面積約 1.86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58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弱勢族群。另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房舍，無需訂定配套安置方案。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故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皆為都市土地河川區無農地，惟現況有零星絲瓜、香蕉、桑樹、小葉欖仁等農林作物，但是不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河川區土地，部分土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p> <p>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p> <p>3. 本案無徵收計畫所致需輔導就業或轉業人口。</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護岸興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惟並無漁牧產業鏈。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林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6 月 24 日環綜字第 1080062399 號函復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為臺南市政府 99 年 7 月 16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68034A 號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河川區，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定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三爺溪排水流域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使得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當地居民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並調整河道通洪能力，以利水流宣洩，故新建護岸工程改善現況以保護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另本案兩岸有規劃沿岸之防汛道路交通聯絡網路，可解決社區交通問題，而以綠美化整治，配合周邊公園綠地營造自然生態及休閒之綠帶，附加了社會經濟價值。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左右岸各約 <b>2000 公尺</b>，目前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維護河防安全。</p> <p>2. 必要性：</p> <p>    本護岸新建工程為改善本區域排水通洪斷面不足，需調整擴大排水斷面寬度，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p>3. 適當性：</p> <p>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爺溪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林作物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林作物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三爺溪排水大甲排水至縱貫鐵路段護岸新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03月16日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台南市仁德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忠諭

四、列席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立法委員：林滄敏

立法委員：陳亭妃

行政院服務處主任：吳麗敏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劉忠諭  
亞昆霖

五、出席人員：如名冊

六、主席致詞：略。

紀錄：劉忠諭

臺南市議會：

議員：沈及仁服務處：陳銘杰

議員：陳昆和服務處：副主任：王仁政

公糖：蕭瓊芬 王聖元

議員：吳聖元 服務處：邱理 張言興

議員：吳定宏 服務處：助理：蘇嘉琦

議員：郭鴻偉 服務處：助理：戴伍五

市議員：杜素珍 秘書：藍慶章

市議員：郭明偉

【三爺溪排水大甲排水至縱貫鐵路段護岸新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陳明 X	09xx322229	宋迪 X	09xx243882				
陳忠 X	09xx702865						
吳松 X 打淑 X 代	09xx256392						
陳永 X 龍漢 X 代	09xx716679						
蔡聰 X	09xx676376						
謝 X	09xx100806						
孫毓 X	09xx502256						
蔡南農 X 李利益 X (蔡南農 代)	xx04294						
吳朝 X	09xx679809						